

#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

---

辽宁省联合会字〔2022〕1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国发【2015】13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市家协制定《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  
2022年12月25日



#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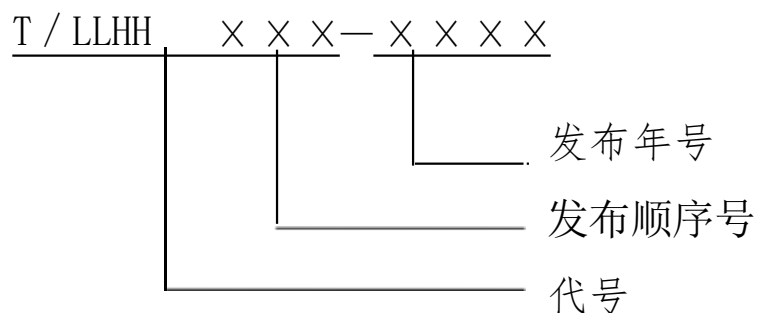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标准化管理健康发展，加快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团体标准推广和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五）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六）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英文名称缩写 LLHH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 / LLHH X X X — X X X X / ISO X X X X X : X X X X

##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六条**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 / T20004.1 的规定。

###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1、 由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会员单位（一家或多家联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2、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立项申请者需填写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国内外状况；
- (二)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必要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 (四)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九条** 提案由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论证，如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提案不予立项。

**第十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将项目论证结论报送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通知立项。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二条** 从事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服务、科研、教学

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第十三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 / T 1.1 和 GB / T 20001 等标准编写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经营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30天。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采纳或不采纳，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三），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提交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审查。

###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七条**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收到起草工作组提交的标准材料十五天内将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

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八条** 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人数不少于 5 人，应为奇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专家。评审需有 4/5 以上 评审专家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见附件四)，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附件五)。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一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予以撤销。

### **第三章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通过后，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沈阳市家协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报送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

**第二十五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发布公告（见附件六），公布在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网上（<http://www.lnsylfwylhh.com/>），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

**第二十六条** 制修订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四章 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七条**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八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提交复审结论单(见附件七)。

**第二十九条**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不需要修改的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 （二）需要修改的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的第二章第一



节执行。修订的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条** 复审结果，在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http://www.lnsylfwylhh.com/>)上发布公告。

## **第五章 专利**

**第三十一条** 当有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各相关方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制修订中各环节以及相关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三十二条** 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三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声明。

##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

单位共同承担。联合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由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负责印制。版权归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所有。

**第三十七条**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由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请书

|                                        |  |                           |              |                       |  |
|----------------------------------------|--|---------------------------|--------------|-----------------------|--|
| 项目<br>名称                               |  | 制定或<br>修订                 | 制定<br><br>修订 | 被修订<br>标准号            |  |
| 立 项<br>单 位<br>名 称                      |  |                           |              | 联系人                   |  |
| 单位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E-mail                |  |
|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  |                           |              |                       |  |
|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                           |              |                       |  |
| 项目的保障措施：                               |  |                           |              |                       |  |
|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  |                           |              |                       |  |
|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br><br>(签字、盖公章 )<br><br>年 月 日 |  | 辽宁省养老<br>服务业联合会<br><br>意见 |              | (签字、盖公章)<br><br>年 月 日 |  |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 附件二

###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 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 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五、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六、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七、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序号 | 条款 | 修改内容 | 修改为 | 提出<br>单位 / 人 | 处理<br>结果 |
|----|----|------|-----|--------------|----------|
|    |    |      |     |              |          |

## 附件四

###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 会议议题；
- 三、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 标准审查专家表决情况；
- 七、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 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五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标准审查专家组意见 |      |    |             |    |      |
|-----------|------|----|-------------|----|------|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 | 表决意见        | 签字 | 联系电话 |
|           |      |    | 通过√<br>不通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结论：

一、 审查修改意见：

二、 审查结论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六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批准《 （标准名称） 》（T/LLHH）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

二〇 年 月 日

20 × × - × × - × ×



## 附件七

###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复审工作组<br>人员名单： |    |    |             |
| 复审简况           |    |    |             |
| 复审意见           |    |    |             |
| 复审负责人<br>批准    | 签字 | 时间 | 20 年 月<br>日 |
|                | 签字 | 时间 | 20 年 月<br>日 |